

## 简析关联交易之内部赔偿责任

### ——以《公司法解释(五)》第一条第一款为视角

作者: 张移 | 张艳琦 | 刘晓旦

关联交易就是阴谋奸宄,就有不可告人的秘密,就损害公司利益?近期多家知名企业所涉关联交易遭到连番质疑,市场大有闻关联交易而色变之势,又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五)》”)公布不久,我们特此以本文与诸位共同探讨《公司法解释(五)》第一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全新”的关联交易司法审查制度。

#### 针对关联交易,《公司法解释(五)》说了什么

*《公司法》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法解释(五)》第一条第一款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原告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请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所造成的损失,被告仅以该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经股东会或者*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mailto: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 简析关联交易之内部赔偿责任——以《公司法解释(五)》第一条第一款为视角

股东大会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显然，《公司法解释(五)》第一条第一款系对《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的细化，其公布施行受到了诸多赞誉。然而，事情并非表面看起来的这般简单。最高法为何要为特定抗辩理由进行专条解释?关于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是否还有其他重要问题亟待解决?这些问题在初步思考之下难以得出准确答案，为此，我们考察了诸多案例，试分析如下，以厘清该条解释施行后对相关争议案件解决带来的影响。

### 如何认定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司法审查看什么

关于何为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尚无明文规定，目前司法实践中法院一般通过结合具体的案件事实，进行法律解释来认定。法院审查的因素可能包括**程序性事项(交易是否经审议、是否进行信息披露等)**和**实质性事项(交易是否显失公平、公司利益是否因此受损等)**。具体可以参考以下案例：

案例名称(案号)	法院认定(简述)
东莞市真功夫餐料生产有限公司与蔡达标、王志斌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 [(2015)东中法民二终字第 1913 号]	合法有效的关联交易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交易信息披露充分、交易程序合法、交易对价公允。
昆明云南红酒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吴宏良、福州飞燕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 [(2012)榕民初字第 353 号]	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应结合交易程序、关联人订立合同的主观意志以及合同的内容、履行情况等因素予以综合评判。

### 履行内部程序就万事大吉？形式审查已成过去

《公司法解释(五)》第一条第一款的意义在于，明确了履行相关程序并不能豁免关联交易的内部赔偿责任。对此，最高法民二庭相关负责人就《公司法解释(五)》答记者问时，作了进一步释明：“关联交易的核心是公平，本条司法解释强调的是尽管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但如果违反公平原则，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依然可以主张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该释明虽不能称为定义，但仍表明了最高法对认定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内部赔偿责任的意见：**其一，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仅为审查因素之一；其二，交易是否公允方为决定性因素。**

在《公司法解释(五)》施行之前，实践中，当事方往往会以相关交易已履行相关程序(如通过公司股东会决议等)为由进行抗辩。但法院对该类案件的审查角度不甚一致，有的法院仅就程序性事项进行审查，不再考虑交易是否公允等；有的法院则同时审查程序性事项和实质性事项。具体可以参考以下案例：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简析关联交易之内部赔偿责任——以《公司法解释(五)》第一条第一款为视角

案例名称 (案号)	案件事实(简述)	法院认定(简述)
安达市晟兴工业气体充装有限公司与孙道成、许凤英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018)黑 12 民终 993 号]	赵振山与孙道成均系晟兴公司的股东。晟兴公司与李业茂开办宝茂公司合作，由晟兴公司为宝茂公司销售氩气。合作期间，全体股东决定由晟兴公司购买车辆一台，登记在李业茂名下，由其 <b>无偿使用</b> ，所有权归晟兴公司。晟兴公司主张孙道成损害公司利益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损失，支付利息等。	案涉车辆的购买在孙道成和赵振山的 <b>现金账目中均有所体现，且经过赵振山签字确认</b> ，体现出双方对于用公司资金购买案涉车辆的意思表示一致。李业茂的证言可以证明车辆登记在其名下，且随时可以归还。晟兴公司提交证据不足以证明孙道成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应予赔偿的情形，故对原告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迪美斯(太仓)窗型材有限公司、皮特·容根费尔德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 [(2013)苏商外终字第 0008 号]	太仓迪美斯公司、奥地利迪美斯公司均由德国 MDB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国迪美斯公司投资设立。彼得系德国 MDB 公司的董事长和太仓迪美斯公司的董事(后因股权变更免去)。太仓迪美斯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向奥地利迪美斯公司购买二手机器设备用于生产。因机器设备无法使用，太仓迪美斯公司以公司原董事彼得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MDB 公司虽系德国迪美斯公司的股东，与奥地利迪美斯公司及太仓迪美斯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彼得担任 MDB 公司董事长并不意味着其个人系太仓迪美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b>涉案交易通过太仓迪美斯公司董事会决议</b> ，不违反公司的相关规定，故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该案中，法院并未对交易是否公允进行认定)。
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与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 [(2017)沪民终 128 号]	九龙山开发公司与九龙山游艇俱乐部等三家公司签署《备忘录》，约定九龙山游艇俱乐部等三家公司进行项目开发并在一定条件满足后获取补助。九龙山开发公司认为其实际控制人李勤夫与九龙山游艇俱乐部等三家公司恶意串通，《备忘录》签订损害了九龙山开发公司的利益，因此其向法院起诉，主张《备忘录》无效，并要求九龙山游艇俱乐部等三家公司返还或赔偿补偿款。	<b>从程序上</b> ，《备忘录》是在政府下属的九龙山管委会主导下依据法律程序签订的；同时作为法院《调解书》的附件之一，已在各方当事人之间予以充分披露，并得到确认。 <b>从实质上看</b> ，一旦九龙山开发公司的母公司九龙山旅游公司依据相关协议约定完成股权收购等，《备忘录》所涉各方的利益将归集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相互侵权损害之说。 综上，法院最终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 简析关联交易之内部赔偿责任——以《公司法解释(五)》第一条第一款为视角

鉴于此，最高法以**司法解释之方式明确否定单纯程序性抗辩为有效抗辩**，纠偏之意不言而喻，该解释的制定使得较为混沌的裁判标准有了一个相对确定的方向。

### 既然要实质性审查，何谓“公平”的关联交易

较为遗憾的是，就关联交易的内部赔偿责任问题，《公司法解释(五)》虽点明法院需同时就程序性事项和实质性事项进行审查，但并未对其“核心”——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提供进一步的、更为详尽的指导意见。我们仅能从相关法律、规章和司法案例中尝试分析。

#### (一) 何为“关联交易”

探讨何谓“公平”的关联交易，首先需要厘清什么是《公司法》语境下的“关联交易”。

##### 1. 法律及规章

我们注意到，《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使用了“关联关系”这一表述，而《公司法解释(五)》第一条第一款却使用了“关联交易”一词。在法律层级的规范性文件中，我们仅找到了关于“关联关系”的定义<sup>1</sup>，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在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界定<sup>2</sup>，即**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有观点认为，在《公司法》及解释未对“关联交易”进行界定的情况下，可以先行参考适用《管理办法》之规定。在判断此观点是否合理前，我们首先对上述规定进行了对比，不难发现：

- (1) 两规定制定的出发角度不同。《公司法》对关联关系的定义来源于禁止相关主体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而《管理办法》则从信息披露角度出发，界定相关主体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 (2) 两规定规制范围不同。《公司法》直接、明确地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等与其控制企业间的关系，未明确规定上述主体与其他有关自然人之间的关系，而《管理办法》中的关联交易则明确将关联自然人及法人纳入“关联人”概念中。

以上不同之处不仅能够体现出“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不同，更能体现出《公司法》与



## 简析关联交易之内部赔偿责任——以《公司法解释(五)》第一条第一款为视角

《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之出发点和价值取向的不同。这也意味着，在《公司法》或解释对“关联交易”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直接适用《管理办法》的定义可能存在一定问题。

### 2. 司法案例

事实上，不仅法律法规对于“关联交易”的定义存在矛盾，司法判决中对“关联交易”的界定亦有不同。具体可以参考以下案例：

案例名称(案号)	法院认定(简述)
云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万通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2011)云高民二终字第6号]	关联交易是指因控制、从属、投资而关联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之间的资产流转行为。
唐山市开平区郑庄子乡东新庄钢模板出租站与王静、辽宁国际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执行异议之诉纠纷 [(2018)冀02民初35号]	关联交易是指企业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而王静是鞍山分公司的员工，是自然人，不符合关联交易的特定条件。
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正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 [(2018)皖11民终2743号]	一般而言，基于关联关系而发生的交易行为即是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即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租赁、代理、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许可协议、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等。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与新疆信润发商贸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4)乌中民四初字第71号]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有关转移资源或者义务事项的安排行为。

由以上案例可见，法院对于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并不统一。就“关联”而论，有的法院认为**企业之间才可以构成关联，有的法院则未明确说明公司与自然人之间是否可以构成关联**；就“交易”而言，有的法院将其进行具象化列举，有的法院则进行抽象化概括。

以上案例所涉情况系对于“关联交易”一词文义上的解释。对具有关联关系的主体之间进行的财产无偿赠与、无对价地放弃债权、故意错过诉讼时效、债务承担等在文义上不属于“交易”范畴的行为，是否可以理解为“关联交易”，目前仍缺少明确的指导意见。

简析关联交易之内部赔偿责任——以《公司法解释(五)》第一条第一款为视角

法谚有云，法律中的每一个定义都是危险的。然而，定义的绝对缺失和混淆则是更加危险的。如果不对一个内含丰富的词语或短语进行定义，围绕该词语或短语制定的规则所产生的效果可能会与先前美好的愿景南辕北辙。

(二) 如何认定公平

结合最高法民二庭相关负责人就《公司法解释(五)》答记者问时的表述，对该问题的判断主要从交易是否符合公平原则、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考量。这与现行司法实践中法院处理该类问题的思路也是较为一致的，具体可以参考以下案例：

案例名称 (案号)	案件事实(简述)	法院认定(简述)
弘健公司、余鸿之与富连江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 [(2013)鄂民二终字第 00084 号]	富连江公司由中国基础资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BVI 公司在 2004 年设立, 2006 年 12 月前, 余鸿之担任法定代表人, 其亦在 2011 年 5 月前, 持中国基础资源公司股权, 比例为 38.5%。2009-2010 年度, 余鸿之负责富连江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此外, 其曾代表弘健公司签署过受让股权的协议, 其长期在弘健公司办公。 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间, 富连江公司经余鸿之批准, 与弘健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四份, 共支付货款 4395 万元, 而按弘健公司的实际采购单价计算, 前述设备价款为 939.8 万元, 两者差额为 3455.2 万元。富连江公司认为, 余鸿之在 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系富连江公司董事及弘健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此期间, 其四次通过“弘健公司(或其关联公司)购入设备、再加价转卖给富连江公司”的方式牟取不当利益, 因此造成富连江公司损失 3455.2 万元, 故诉请判令弘健公司、余鸿之连带赔偿富连江公司损失 3455.2 万元, 并承担诉讼费	余鸿之与弘健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余鸿之是富连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余鸿之在涉及公司重大交易时, <b>未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或董事长同意, 应当回避却未予回避, 还直接批准了涉案交易用款, 以与市场价格严重不相符的高价购买弘健公司供应的设备, 直接导致富连江公司利益转移至弘健公司</b> , 客观上造成了富连江公司的损失。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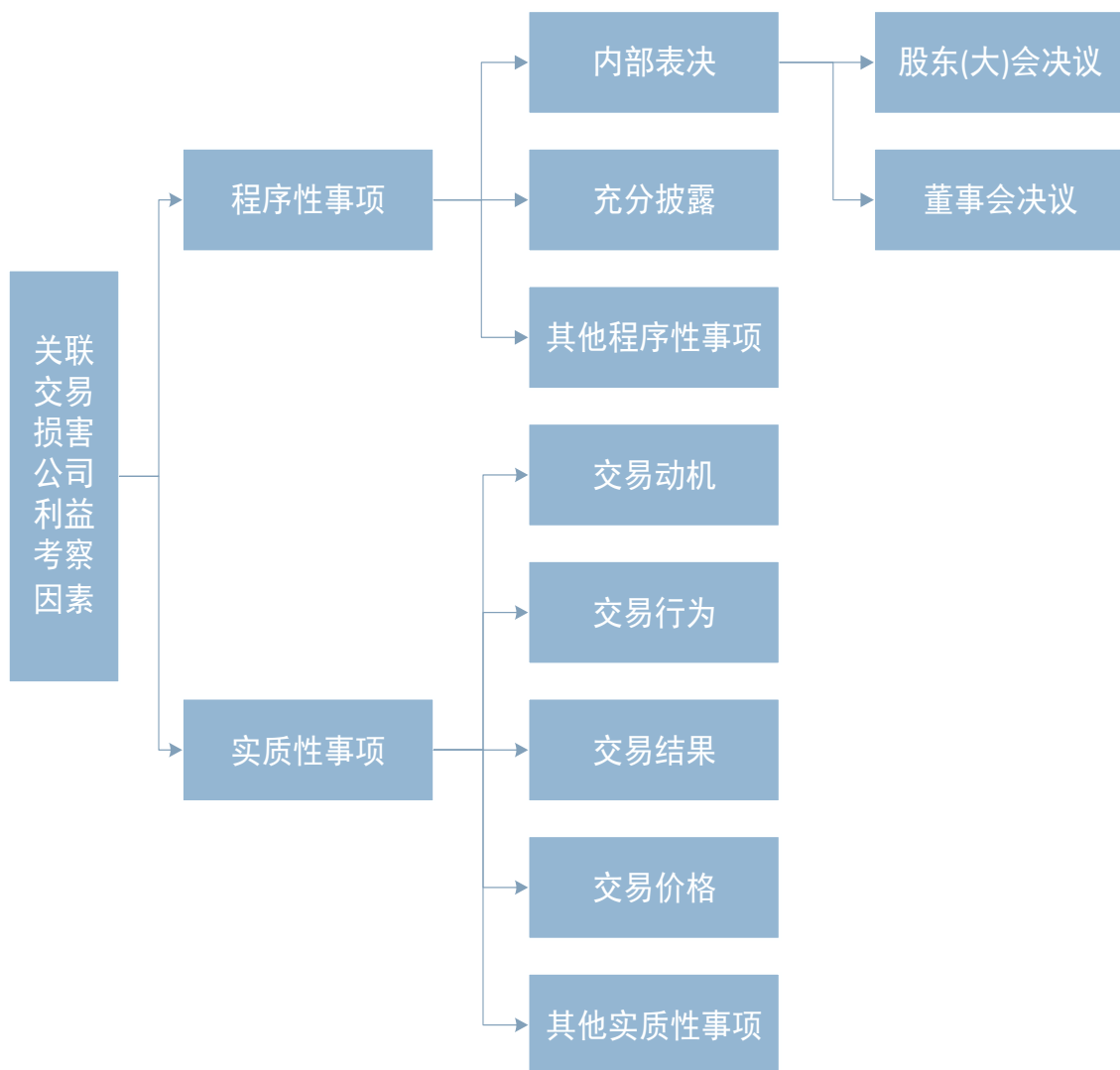
简析关联交易之内部赔偿责任——以《公司法解释(五)》第一条第一款为视角

	用。	
<p>佛山市三水宏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广州东方饮食娱乐有限公司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p> <p>[(2017)粤 06 民终 643 号]</p>	<p>宏通公司与华兴公司(控股股东)是千叶酒店的股东,华兴公司是东方公司的母公司。叶耀松是千叶酒店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华兴公司与东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千叶酒店与东方公司签订《委托管理书》,委托东方公司作为咨询顾问提供酒店管理业务,管理费第一年 5 万/月,此后 6 万/月。千叶公司实际给付东方公司管理费 116 万元。另外,千叶酒店与叶耀松之间签订《聘用总经理合同》。</p> <p>宏通公司认为上述委托管理属于实际控制人操纵千叶酒店与其关联公司进行的违法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造成千叶酒店损失 116 万元,故诉至法院,要求东方公司、叶耀松连带赔偿 116 万损失。</p>	<p>从<b>交易动机</b>来看,委托管理对千叶酒店<b>经营发展是必要的,也符合经济规律</b>。</p> <p>从<b>交易行为</b>来看,按照日常生活经验,每月 5、6 万元的管理费尚不能认定为<b>明显高于内地市场正常合理价格</b>。</p> <p>从<b>交易结果</b>来看,并无证据证明支付给东方酒店的 116 万元管理费并无必要,并系财产损失,相反,千叶酒店在此期间取得数百万元的年度增长性营业收入以及四星级酒店称号。</p> <p>基于以上分析,法院对宏通公司提出的赔偿请求不予支持。</p>
<p>东莞市真功夫餐料生产有限公司与蔡达标、王志斌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p> <p>[(2015)东中法民二终字第 1913 号]</p>	<p>蔡达标系真功夫公司的股东,其与蔡春红系兄妹关系,蔡春红与王志斌是夫妻关系,王志斌是个体工商户志利源经营部的经营者,东莞真功夫公司曾与志利源经营部签订《真功夫采购框架合同》《真功夫采购合同》,约定志利源经营部向东莞真功夫公司供货。</p> <p>东莞真功夫公司主张,蔡达标因是真功夫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控制真功夫公司而控制东莞真功夫公司与志利源经营部签订合同,使东莞真功夫公司与王志斌、蔡春红发生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p>	<p>真功夫公司的各股东对于蔡达标存在关联交易的行为是知晓的,没有证据显示蔡达标隐瞒或未充分披露案涉交易信息,<b>没有证据证明蔡达标影响采购委员会选定供应商或采购货物的价格,交易价格公允</b>。原告主张的对方未交付货物,也并没有证据加以证明。对东莞真功夫公司诉请不予支持。</p>

上述案例为认定交易是否公平提供了一定的参考,即考察**交易动机是否合理、交易是否符合经济规律,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对价)是否失常,交易结果是否给公司财产造成损失等多项因素**。然而,对

简析关联交易之内部赔偿责任——以《公司法解释(五)》第一条第一款为视角

于何为明显高于市场正常合理价格、在不涉及对价的情况下又当如何判断利益损害等问题，仍无相对统一的判断依据。(我们将通过案例考察总结出的判断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可能需考量因素汇总如下)



结 语

规则是一个很有趣的东西，其有趣之处就在于，基于某一规则产生的“玩法”常常出乎规则制定者的意料。就像围棋的发明者在制定规则时，其绝对无法想象现代棋手在规则范围内思考出多少玩法、达到了何种高深之境界。可见，对规则的解读如果只流于表面，而不进行深入的分析，则既无法享受规则带来的利益，也无法规避规则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本文谨从争议解决专业角度评述《公司法解释(五)》第一条第一款。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简析关联交易之内部赔偿责任——以《公司法解释(五)》第一条第一款为视角

寥寥数千字，自然难竟全功。本文的分析实际上只涵盖了“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相关问题中的冰山一角，海平面以下还隐藏着更多亟待发现、分析和解决的问题。毋庸置疑的是，《公司法解释(五)》的施行具有积极的价值导向作用，但对于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其他问题，其并未更多涉及。我们期望，法律的制定者和解释者可以考察商业活动的多样性和规律性，以正面规定替代反向排除，以更加积极方式对“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进行界定，从而为相关纠纷的法律适用提供更加明确的指引。

---

1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简析关联交易之内部赔偿责任——以《公司法解释(五)》第一条第一款为视角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b>作者</b>	
张 移 电话: +86 21 3135 8655 mark.zhang@linkslaw.com	
<b>上海</b>	
秦悦民 电话: +86 21 3135 8668 charles.qin@linkslaw.com	杨培明 电话: +86 21 3135 8787 peiming.yang@linkslaw.com
牟笛 电话: +86 21 3135 8688 vincent.mu@linkslaw.com	
<b>北京</b>	
郑润镐 电话: +86 10 8519 1623 patrick.zheng@linkslaw.com	秦悦民 电话: +86 10 8519 2266 charles.qin@linkslaw.com
<b>香港(与方緯谷律师事务所联营)</b>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inkslaw.com	吕 红 电话: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inkslaw.com
<b>伦敦</b>	
杨玉华 电话: +44 (0)20 3283 4337 yuhua.yang@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9